

雙掛號

新 竹 市 稅 務 局 娛 樂 稅 復 查 決 定 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新市稅法字第○○○○○○○○號

申請人：○○○

地址：○縣○鎮○里○鄰海口○號

申請人因補徵 111 年 1 月份娛樂稅暨罰鍰事件，不服本局核定稅額繳款書所為之處分（管理代號：0440156311013900○○○○○○-○○、0440156R10BC0400○○○○○○-○○），申請復查乙案，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維持原核定

事 實

緣申請人於本市○花市○路入口內提供孩童遊戲機檯供人娛樂，未於開業前向本局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違反娛樂稅法第 7 條規定，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以下簡稱國稅局新竹分局】查獲，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北區國稅新竹銷字第○號函請申請人辦理營業設籍課稅，並通報本局。本局爰依申請人 110 年 11 月 26 日自承營業期間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營業額計新臺幣(以下同) ○元，按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之徵收率 5%補徵娛樂稅○元（業於 111 年 2 月 7 日完納），並按娛樂稅法第 14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依補徵稅額○元處以 4 倍罰鍰計○元。申請人不服，遂依法申請復查。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申請人復查理由略謂：

- (一) 本人自 107 年起於新竹市○花市○路入口處經營孩童遊戲檯，未曾見過貴局人員前來輔導攤商們應辦理相關登記，連宣導文宣也從未拿過，○○市管委會也隻字未提，政府未事先輔導即開罰，陷小攤商們於隨時被裁罰之境地。
- (二) 110 年 5 月因受疫情影響，配合關閉○花市政策，至少有近 4 個月無法擺攤，該段期間未獲有收入，依財政部 110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1810 號令，該段期間應免納娛樂稅，本人要求貴局重新審理調查。

二、復查結果：

(一) 相關法令：

1. 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2. 娛樂稅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第 2 項)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3. 娛樂稅法第 7 條規定：【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4. 娛樂稅法第 12 條規定：【違反第 7 條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台幣 15,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罰鍰。】
5. 娛樂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並得止其營業。】

6.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7.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1 條規定：【依娛樂稅法第 12 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輔導已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免予處罰：一、無漏稅額或所漏稅額在新臺幣 1,500 元以下。二、查獲前已辦妥營利事業登記或營業登記。】
8.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2 條規定：【依娛樂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之應納稅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三、每案應納稅額逾新臺幣 6,000 元至新臺幣 12,000 元者，按應納稅額處 4 倍之罰鍰。】
9.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節略）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娛樂稅法	第十二條	一、經查獲	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者。 ……	……

10. 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率規定如下：……七、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 5%。】

- 11.財政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第 871972796 號函釋規定：【未依規定辦理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之營業人，在被查獲前自動補報補繳娛樂稅之計算基礎，准按其自行承認之營業額為準，惟嗣後如經稽徵機關查得實際營業額高於其自行承認之營業額者，其匿報之營業額部分，仍應依法補徵娛樂稅並予處罰。】
- 12.財政部 88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1942690 號函釋規定：【未依規定辦理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被查獲違章之營業人，在稽徵機關未查得其實際營業額前，其娛樂稅之計算仍應參照本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第 871972796 號函規定辦理。】
- 13.財政部 110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1810 號令：【一、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教育學習場域或其他場所（域），經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告強制關閉者，停止營業期間其使用房屋之房屋稅，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各該行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免由納稅義務人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二、配合前點政府措施關閉場所（域）者，其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及適用查定課徵娛樂業停止營業期間之娛樂稅，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各該行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免，免由納稅義務人或娛樂業者（代徵人）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二）按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第 3 條：【（第 1 項）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第 2 項）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及第 7 條：【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

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規定，納稅義務人欲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應於開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惟本案申請人於本市○花市○路入口內提供孩童遊戲機檯供人娛樂，未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經國稅局新竹分局查獲，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北區國稅新竹銷字第○號函請申請人辦理營業設籍課稅，並通報本局。其未辦登記前之娛樂稅額，本局參照財政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第 871972796 號函釋規定：【未依規定辦理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之營業人，在被查獲前自動補報補繳娛樂稅之計算基礎，准按其自行承認之營業額為準，惟嗣後如經稽徵機關查得實際營業額高於其自行承認之營業額者，其匿報之營業額部分，仍應依法補徵娛樂稅並予處罰。】及財政部 88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1942690 號函釋規定：【未依規定辦理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被查獲違章之營業人，在稽徵機關未查得其實際營業額前，其娛樂稅之計算仍應參照本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第 871972796 號函規定辦理。】，依申請人自承營業期間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營業額計○元，按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之徵收率 5%補徵娛樂稅○(=○/1.05*0.05)元。

- (三) 至本案違反娛樂稅法第 7 條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部份：因申請人於本案查獲前未辦妥營業登記，且所漏稅額大於 1,500 元，不符「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1 條免予處罰規定，依娛樂稅法第 12 條規定：【違

反第 7 條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台幣 15,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罰鍰。】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一、經查獲未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者，處新臺幣 15,000 元罰鍰。】，處 15,000 元罰鍰；另依娛樂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因本案應納稅額○元，在 6,000 元至 12,000 元間，且屬 1 年內第 1 次查獲，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每案應納稅額逾新臺幣 6,000 元至新臺幣 12,000 元者，按應納稅額處 4 倍之罰鍰。】，依應納稅額○元處 4 倍之罰鍰計○元，又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準此，本案同時違反娛樂稅法第 12 條及同法第 14 條規定，應擇一從重裁處，爰本局依娛樂稅法第 14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處以○元罰鍰。是以，本案補徵娛樂稅及科處罰鍰，於法有據，並無不合。

- (四) 申請人主張因受疫情影響，配合關閉○花市政策，該段期間未獲有收入，依財政部 110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1810 號令，該段期間應免納娛樂稅云云。查財政部 110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1810 號令規定：【二、配合前點政府措施關閉場所（域）者，其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及適用查定課徵娛樂業停止營業期間之娛樂稅，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各該行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免，免由納稅義務人或娛樂業者（代徵人）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係指「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受疫情影響無

營業收入或營業收入降低，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扣除未營業天數或未使用之娛樂設施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或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各該行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免。惟申請人於本市○花市○路入口內提供孩童遊戲機檯供人娛樂，自承營業期間營業額○元，非屬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計算之營業額，為其自承實際營業期間之營業額，自己排除受疫情影響停業或減少營業之情事，與上開財政部令所明釋情形相異致無其適用。前開營業事實，取具申請人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分別在國稅局新竹分局及本局繕具之說明書、違章承諾書可證，違章事實明確。爰申請人所陳，顯對相關法規之誤解。

- (五) 另申請人主張自 107 年起於新竹市○花市○路入口處經營孩童遊戲檯，未曾見過本局人員前來輔導攤商們應辦理相關登記，連宣導文宣也從未拿過，政府未事先輔導即開罰等語。按娛樂稅法第 7 條規定：【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準此，納稅義務人欲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應於「事前」向稽徵機關辦理相關手續，又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7 號解釋，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目的，因而課以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換言之，申請人欲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應即盡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協力義務。況為讓納稅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編有宣導手冊上載於本局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並舉辦租稅宣導活動，及不定時發布新聞稿提供租稅新知，以維護納稅義務人租稅權益。爰申請人所陳，核不足採。

三、綜上查核，申請人自承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卻未依娛樂稅法第 7 條規定，於開業前向本局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案經國稅局新竹分局通報，本局遂依其自承營業期間之營業額○元，按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之徵收率 5%補徵娛樂稅計○元，並依娛樂稅法第 14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處以○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洵無違誤，復查應予維持原核定。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本案申請人如不服本決定，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理由書正、副本經由本局（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向新竹市政府提出訴願，訴願書須載明事項如後：

- 1 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2 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3 原行政處分機關。
- 4 訴願請求事項。
- 5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6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7 受理訴願之機關。
- 8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9 年、月、日。



提起訴願表單查詢